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2025 年执业会员 网络在线继续教育费用报销方式的通知

云评协〔2025〕4 号

各资产评估机构及执业会员：

为切实“为会员办实事”，减轻会员负担，提高学习积极性，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2025 年网络在线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评协办〔2025〕1 号），经研究，对我省执业会员参加 2025 年网络在线继续教育费用给予报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销对象

会员关系登记在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且在北京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 2025 年继续教育并取得合格证明的执业会员。

二、报销方式

提供相关材料到省评协报账，对符合条件的按 80 元/人的标准全额报销。

三、受理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过期不予受理）。

四、报销所需材料

（一）2025 年云南省网络在线继续教育登记表（见附件）。

（二）2025 年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三) 网络在线继续教育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1530000518361003Q

五、其他事项

(一) 除省评协代管的执业会员可以个人提交材料外，其余全部以资产评估机构为单位，将所需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邮件标题请注明“公司名称+2025年继续教育资料”。

(二) 每位执业会员只能选择北京或上海两家国家会计学院之一的发票报销，若同时提供，仅按80元/人报销。

(三) 资料不全未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或逾期提交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四) 省评协对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程序报销后，2026年将款项拨至资产评估机构账户。

联系人及电话：朱军屹，0871-63956136

邮箱：yncpv_education@126.com

附件：2025年云南省网络在线继续教育登记表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5年1月17日